

校董会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(教资会)呈交大学问责协议 2019 年报告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建议：
 - (a) 非本地学生修读 2020 至 21 年度教资会资助课程的学费及相关费用；
及
 - (b) 2020 年入学奖学金计划的拨款资助。
3. 校董会接纳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修订其职权范围。
4. 校董会通过接受一项捐款承诺。
5. 校董会通过续任一名人士为辖下委员会成员。